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财预〔2023〕35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县学校学生资助 中央直达资金和省级资金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209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区）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落实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该项指标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

支出”下相关项，其中，中职免学费、高中免学费、高中免费教科书资金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其余资金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

二、省级及各地本级安排的学生资助配套资金要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在预算指标文件中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从 2023 年起，财政部、教育部每年在核定各地当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时，根据各地国家助学金上一年度实际资助面与政策规定资助面（东部地区 10%、中部地区 20%、西部地区 30%）的差异，对中央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对上一年度多核定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在下达当年补助资金预算时予以扣减。我省后续将按照中央规定相应进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的核定与清算工作。

四、各地各校要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要求，做

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受助、全部受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实现应助尽助。各地各校要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有关规定，切实抓好国家资助政策的落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五、根据财政部、教育部要求，为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的同时，下发2024年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申报表（见附件2），由各地各校分学段和资助项目填报。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填报好2024年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于2024年1月20日前统一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县市区申报表由市州汇总后上报，各普通高校、省属学校分项目上报）。

- 附件：1、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和省级
资金分配表（市县）
2、2024年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2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